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 九次会议(以下简称"会议")于2025年11月3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召开。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当日召开董事会,因此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以口 头、邮件/书面文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,实到董事 11 人。公司高 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永刚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 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,会议经过讨论审议,以书面投 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并修订其工作细则的议案》。 表决结果: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,提升环境、社会与公司治理(ESG)管理水平, 健全公司 ESG 管理体系,公司拟将"董事会战略委员会"更名为"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",在原有职责的基础上增加 ESG 相关职责,并对《董事会战略委员 会工作细则》修订为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》,具体内容详见巨潮 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环境、社会和公司治理(ESG)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 表决结果: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为积极践行环境、社会和公司治理(ESG)责任,强化公司ESG管理工作, 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,公司拟制定《环境、社会和公司治理(ESG)管理制度》,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新增成员相关工作已完成,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确保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效开展相关工作,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,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如下:

- 1、审计委员会: 高永如(主任委员)、王章忠、徐维东、袁永刚、赵秀田;
- 2、战略与 ESG 委员会: 袁永刚(主任委员)、王章忠、宋利国、高永如、 单建斌;
- 3、提名委员会:王章忠(主任委员)、宋利国、袁永刚、袁永峰、高永如、 冒小燕、徐维东;
- 4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:宋利国(主任委员)、王章忠、高永如、袁永峰、 王旭。

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会成员及雇员多元化政策(草案)(H 股上市后适用)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公司拟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,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要求,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,公司新拟定了适用于 H 股发行上市后的《董事会成员及雇员多元化政策(草案)(H 股上市后适用)》,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股东通讯政策(草案)(H 股上市后适用)〉的议 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公司拟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,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要求,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,公司新拟定了适用于 H 股发行上市后的《股东通讯政策(草案)(H 股上市后适用)》,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3日